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時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文良

紀錄：約用人員郭奕君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府各項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辦理情形：社會處共計 13 個委員會，11 個達成；地政局共計 9 個委員會，5 個達成；觀光處尚有 3 個委員會未達成；建設處共計 21 個委員會，3 個達成；稅務局全數達成。

決議：持續列管。

柒、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未來請呈現服務架構、內容及績效。

三、人事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四、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五、衛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六、警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七、文化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工作報告請寫出擴大女性參與的過程及效益，方能聚焦。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請審議本縣 11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執行成果報告。

主席：建立檢核機制，以便確認未達成之項目。委員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寫出進步幅度資訊，例如：前次 10 個委員會僅五個達標，本次已 8 個達標。

委員 A：多數局處活動主題與婦女權益的核心主題扣合，僅少數局處未呈現參與者性別比例。整體較前幾年進步，值得鼓勵。

委員 B：經性平考核及後續性平考核檢討會議，尚需注意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比例、性別主流化須依照本府主計處每年度統計數據分析來辦理業務，以及各局處之大型計畫或是制定法令時，須做性別影響評估。性平考核委員建議深化計畫內容及提升品質。

委員 C：性別影響評估(GIA)各局處每年找一案分析、委員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以及是否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設置要點，請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從設置要點著手來擴大母數，納入女性性平專家學者，以擴大性別敏感度。

決議：照案通過。114 年 3 月底以前，各局處提出一案規劃設計活動做性別影響評估，請專家學者指導。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新增申請案件計三案，請審議。

委員 C：受薦人員授課佐證資料必須附上簡報資料方能審理。

委員 D：除有疑義，建議未來初審未通過案件免送本會審議。

主席：初審通過再行報送本會審議。

決議： 案 1、3 不列入，案 2 列入。

三、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 請審議本縣 114-115 年婦女福利服務年度施政計畫。

委員 D： 婦女經濟問題為大宗，培力婦女經濟方能解決半數以上問題，先前曾提出請建設處研議特色街區規劃，提供新移民家庭及弱勢家庭婦女經濟場域。請婦權會協助篩選彙整建立新移民人才庫及需求，提供家庭經濟支持、整體規劃及技術支持，以開班及輔導考取證照為目標。資金可否比照勞委會鳳凰就業基金？縣府是否有財源或貸款可供經濟弱勢婦女運用或就業？

主席： 本委員會可協助彙整建議至各局處，首重為培力。各局處就原業務針對婦女方面加強構思。請先調查對象之基本需求。由社會處統一彙整調查各局處年度所有辦理相關婦女培訓資訊，請婦女團體一併提供需求，需要哪些類別培訓班別或證照班？

委員 A： 從相關座談會或活動中發現，確實有輔導證照及理財問題的需求。無就業財源婦女，可先學習家庭理財，並且不要受詐騙，守住既有財源。目前反詐騙為國家政策重點項目，可規劃教育反詐騙資訊。

委員 D： 家庭理財列為優先宣導及教育項目，家庭理財規畫觀念得宜，則少有被詐騙之情事發生。

委員 C： 針對提案三及四提出通案建議，中央持續提倡「家務分工」議題，若暫無想法或計畫，可從此議題著手，提出大標題，置入自身業務，以相輔相成的方式規劃，如辦理以媽媽為主的活動，則設計能有臨托的場域或相關活動讓爸爸或其他照顧者一起參加並協助育兒，如此便能讓媽媽專心參加活動無後顧之憂。家務分工議題對象同時歡迎年輕人參與，這是一項重要的

訓練／議題，能在交友或是未來自身家庭生活預做準備。屆時評鑑或考核時，將所投入資源、能量或方案，以及具體的改變呈現，或許兩年看不到大成果，但會有初步效益產生，並陸續會在下一代身上看到真正的改變。另外，經濟與分工的議題時常互斥，但過程中仍有很多其他相關議題可討論，例如：兒少管教，此時「如何處理分工？」成為另一個需要探討的議題。各局處可透過綱要計畫中所訂的分組結合，跨局處橫向連結合作，如此也能在評鑑或考核時呈現婦權會運作機制完善。

決議： 照案通過。

- 一、各單位研議活動前報名問卷列入「辦理假日活動時，是否需要臨托服務？」，讓婦女或照顧者能全心參加活動。
- 二、114年2月底前彙整完畢，提供本縣各婦女團體年度婦女相關教育訓練、培訓或證照班資訊。
- 三、113年11月7日性平考核檢討會議決議，婦權會或性平考核會議等需由科長級以上參加。

四、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 請審議本縣114-115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綱要計畫。

決議：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無。

拾、主席結論： 掌握政府政策脈動，各局處參考所屬上級主管機關網站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方向與作法，並納入金門在地區域特性。

拾壹、散會： 下午5時30分。